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33355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前附表	10
一、总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 定义	12
(三) 招标方式	12
(四) 投标委托	12
(五) 投标费用	12
(六) 联合体投标	12
(七) 转包与分包	12
(八) 特别说明	12
(九) 关于分公司投标	13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3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3
二、采购文件	13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二) 供应商的风险	14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投标报价	15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6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7
四、开标	17
(一) 开标准备	17
(二) 开标程序	17
五、评标	18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二) 评标方法	18
(三) 评标程序	18
(四) 评标过程保密	18
六、定标	18
(一) 确定中标人	18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9
八、合同授予	19
(一) 签订合同	19
(二) 履约保证金	19
九、特别说明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一、评标委员会	21
二、评标方法	21
三、评标过程	23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24
评分标准表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C-233355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预算金额(元): 2150000

最高限价(元): 2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2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增强碳汇能力,推动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窗口”等。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

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2.5、特别说明：（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

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2.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923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6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家兴、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为进一步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增强碳汇能力，推动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窗口”。《浙江省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方案（2021-2025年）》要求我市5年完成34.39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其中2023年年度下达任务面积5.74万亩（不包括健康森林），县级自查验收面积达到7.25万亩（不包括健康森林）。《浙江省新一轮“一村万树”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下达我市5年完成100个示范村建设任务，2024年需新建“一村万树”示范村20个。为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运维升级云植树小程序，保障“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根据《“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及每年度国家、省下发造林计划任务要求，需对2024年县级自查验收上报的国家造林任务完成面积开展市级检查验收。为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市级需开展2024年全市森林植被碳储量现状监测和变化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更全面的决策依据。

二、项目范围及时间

项目范围：宁波全大市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底

三、项目主要内容

1、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检查验收：收集宁波各地2023年11月底上报的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县级自查验收成果，根据森林抚育检查验收相关规程，对战略储备林和美丽生态廊道完成面积、矢量数据、作业设计、台账管理资料、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督查、评价，协助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工作，汇总统计相关检查结果，形成市级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检查验收报告。

2、“一村万树”示范村检查验收：根据《浙江省新一轮“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验收办法》，对宁波市2024年新落成的“一村万树”示范村的绿化建设、实施方案、县级验收报告、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督查、评价，协助完成市级检查评审工作，形成市级“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检查验收报告。

3、云植树小程序运维升级：创新义务尽责方式，提高义务植树尽责率。在2024年开展小程序运维升级、等保测评，开展活动策划执行、引流推广宣传等，形成云植树总结报告。

4、各类造林检查验收：根据造林检查验收相关规程，对2024年县级自查验收上报的国家造林任务完成面积、矢量数据、作业设计、台账管理资料、进展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价，协助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工作，形成市级造林检查验收报告。

5、宁波市森林固碳能力年度监测：依据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等相关数据，开展宁波

市森林固碳能力年度监测，监测分析各地（细化到乡镇级）森林碳储量现状、年度固碳能力、森林结构性分类现状、碳汇项目开发储备潜力等。

四、项目进度要求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月完成2023年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市级检查验收；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完成云植树小程序升级运维、策划宣传和引流推广等有关工作；
- 3、2024年9月底完成其他年度任务。

五、质量要求

- 1、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六、项目成果

- 1、2023年全市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核查报告；
- 2、全市“一村万树”示范村核查报告；
- 3、浙里种树小程序推广应用报告；
- 4、全市造林核查报告；
- 5、全市森林植被碳储量监测成果报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5 万元。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底。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现场踏勘（如有）： 自行前往。
7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 /。
*8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12	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1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2) 根据项目进度 6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3) 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7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8	其他：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1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3)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5) 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

(9)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

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

无。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

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分（分）	价格分（分）
权重	88	12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检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3)	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实质性条款审查	实质性条款是否 负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3. 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2. 在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背景理解情况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需求的理解程度及理解准确性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投标人对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情况了解熟悉、对增强碳汇能力及林业工作发展情况描述详尽、能够清晰了解本项目检查验收、运维升级、年度监测工作的得 7 分；</p> <p>(2) 投标人对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情况了解熟悉、对增强碳汇能力及林业工作发展情况有一定描述但不到位、基本能够清晰了解本项目检查验收、运维升级、年度监测工作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对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情况基本了解、对增强碳汇能力及林业工作发展情况描述存在不足有待提升、对本项目检查验收、运维升级、年度监测工作认知模糊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对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情况陌生、对增强碳汇能力及林业工作发展情况描述存在较大缺陷、不能够了解本项目检查验收、运维升级、年度监测工作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
技术、商务部分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验收成果收集具有针对性、协助检查验收工作条理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验收成果收集具有一定针对性、协助检查验收工作条理较为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方案中验收成果收集具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准确、协助检查验收工作条理模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方案中验收成果收集不够准确、协助检查验收工作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存在缺陷，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9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检查、督查、评价方式具有针对性、协助检查评审工作条理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检查、督查、评价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协助检查评审工作条理较为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方案中检查、督查、评价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准确、协助检查评审工作条理模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方案中检查、督查、评价方式不够准确、协助检查评审工作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存在缺陷，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云植树小程序开发运维升级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详实、方案在义务尽责方式有创新，运维升级、等保测评工作分工明确，活动策划执行、引流推广宣传等有拓展，总结报告</p>	6

	<p>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详实、方案在义务尽责方式有一定创新但不明显，运维升级、等保测评工作分工较为明确，活动策划执行、引流推广宣传等有一定拓展，总结报告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方案在义务尽责方式不具有创新，运维升级、等保测评工作分工职责不清、流程不明，活动策划执行、引流推广宣传等拓展力度不足，总结报告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运维升级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存在缺陷，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各类造林检查验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检查评价方式具有针对性、协助检查验收工作条理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检查评价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协助检查评审工作条理较为清晰，检查验收报告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方案中检查评价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准确、检查评审工作条理模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方案中检查评价方式不够准确、检查评审工作及检查验收报告提供存在缺陷，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森林固碳能力年度监测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监测方式具有针对性、监测分析工作条理清晰，监测成果报告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中监测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监测分析工作条理较为清晰，监测成果报告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技术服务方案较为详实、方案中监测方式具有一定针对性但不准确、监测分析工作条理模糊，监测成果报告提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方案中监测方式不够准确、监测分析及监测成果报告提供存在缺陷，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中的时间进度安排提供相应服务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时间进度安排高于（能够在项目进度要求时间之内）项目要求、并满足质量要求，计划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时间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并基本满足质量要求，计划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低于（不能够在项目进度要求时间之内）项目要求、无法控制质量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存在缺陷、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甚至会造成项目无法履约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提供相应重点、难点剖析，问题解决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中的重点分析详实、对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逻辑清晰、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中重点分析较为详实、对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具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方案较为清晰、解决措施较为可行的得</p>	6

	<p>4分；</p> <p>(3)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方案粗略、解决措施模糊的得2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无法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提供相应质量建设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质量建设目标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周密、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方便实行和监督、能与项目实际相结果的得6分；</p> <p>(2) 质量建设目标满足采购人需求、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周密、有一定的服务意识，能确保提供较高质量，服务方便实行和监督、能与项目实际相结果的得4分；</p> <p>(3) 质量建设目标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含糊、有服务意识但不能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有一定欠缺的得2分；</p> <p>(4) 质量建设目标不明确，提供的措施无法保证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密制度及措施(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方案严格完整、措施周密详实，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明确的保障措施，项目资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存放，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2) 方案较完整、措施较为周密，对涉密数据的管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项目资料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存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片面、措施有泄密风险，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4) 方案及措施存在一定缺陷、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响应(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提供的服务响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响应便捷、项目组成员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服务响应较为便捷、项目组成员响应较为及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 服务响应繁琐、项目组成员响应迟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服务响应存在较大缺陷、项目组成员无响应，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支撑(11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测绘类相关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或测绘类相关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承诺能够提供在项目所在地驻点服务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p>拟委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资历进行综合评定。</p> <p>项目团队中每配备一个林业或测绘类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成员的，每有一人得2分；每配备一个林业或测绘类相关中级职称成员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6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报价单位实力情况(9分)	<p>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与本项目内容类似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持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奖项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林业或测绘相关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过林业或测绘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得 1 分。</p> <p>（需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价格分 12 分	<p>有效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基准价格=有效投标单位中参与评审价格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格得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满分分值。</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p>	12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合同

2024年 月 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甲方就 **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项目以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同标的：**2024 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
2.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底。**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__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00)；
- 2) 根据项目进度 6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00)；
- 3) 提交最终项目成果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乙方：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签订前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 (3)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总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总额的 0.04%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待乙方向甲方赔偿后，乙方之间的责任根据各自的过错予以承担。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提供委托书）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签订地点（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填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格式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何时参加工作					
何时进入公司					
从事项目年限					
工作简历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时间	管理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项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标项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细则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国土绿化重点工作技术支撑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七：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